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代　理　人　莊翠華
相　對　人　木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列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葉明昇
相　對　人　陳雅莉
相　對　人　葉麗珠
相　對　人　李東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主文第三行關於「新臺幣貳佰捌拾柒萬元」及理由二、第四行「新臺幣2,870,000元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萬元」及「新臺幣28,700,00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小玉